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惠琪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郵件：bb003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201100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文官學院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25199861_1120110011_1_ATTACH1.pdf、
25199861_1120110011_1_ATTACH2.pdf、25199861_1120110011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國家文官學院辦理112年度「每月一書」導讀數位課程暨《登一座人文的山》專書座談會一案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家文官學院112年3月16日國院數字第1120800028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3/03/17 10:18:19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明倫高中 1120317



NAAA1123002397